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5日,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在滕州市组织召开了其“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议由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岭委托授权高宪国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结果、达标排放等情况的简要汇报,进行了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根据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醋酸I装置东侧空地。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为新增一套醋酸提纯装置,对醋酸I装置、醋酸II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酸进行提纯,实现丙酸、醋酸分离,

对丙酸、醋酸进行资源回收，产能丙酸 2000t/a，醋酸 4000t/a。

其他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风险措施均依托醋酸 I 装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2023 年 6 月 26 日进行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6-370400-89-01-667452。

(2) 2023 年 8 月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23 年 8 月 14 日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取得《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4)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滕审字〔2023〕B-65号）

(5) 2023 年 8 月 16 日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正式开工建设“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6) 2024 年 3 月 25 日竣工，2024 年 4 月 5 日系统试运行

(7) 2024 年 3 月 29 日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并编制了《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 2024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去现场对该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周围环境以及建设项目废气、废

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前期编制的监测方案核对无误后，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9)2024年5月，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出具了《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检测报告》。在对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占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的100%。实际投资为197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75.5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新建主体工程，依托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风险措施以及各组成中的环保设施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文件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审批阶段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和循环冷却水排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醋酸I装置现有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

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沿用醋酸 I 装置生活污水现有处理模式处理，经管道排入鲁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水，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水收集后送至煤气化装置用于水煤浆制备，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废气经管道排至 1#（2#备用）、3#锅炉焚烧，经“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装置区和罐区，装置区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种装置/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露的挥发性有机物；罐区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罐区大小呼吸外排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或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酸和废矿物油，均为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运营过程中废酸蒸发器、醋酸回收塔、丙酸回收塔等装置产生废酸，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13-11），暂存于废酸中间罐后，转移至醋酸 I 装置中间贮槽区废酸储罐；设备检修产

生的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滕州市木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无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项目 VOCs 审批排放量为 0.6064t/a，2 倍替代量为 1.2128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和循环冷却水排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醋酸 I 装置现有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沿用醋酸 I 装置生活污水现有处理模式处理，经管道排入鲁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水，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产生量为 1.5m³/h（12000m³/a），收集后去煤气化装置用于水煤浆制备，不外排。醋酸 I 装置原有初期雨水池已拆除，本项目依托醋酸 I 装置项目新建的初期雨水池，位于醋酸 I 装置中间槽区北侧，容量 75m³，初期雨水进入装置区导流沟，通过截断阀控制进入初期雨水池，再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调节池，排入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清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经管道排入鲁南化工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废气经管道排至 1#（2#备用）、3#锅炉焚烧，经“除尘+脱硫

+脱硝”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1-3#锅炉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经比对，1-3#锅炉排气筒验收检测数据与同时段在线监测设备烟温、流速、氧含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数据的误差在标准允许范围内。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装置区和罐区，装置区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种装置/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露的挥发性有机物；罐区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罐区大小呼吸外排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醋酸回收装置、罐区下风向监控点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和输送泵等，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或消声器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 65dB（A）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酸蒸发器、醋酸回收塔、丙酸回收塔等装置产生废酸，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13-11），暂存于废酸中间罐后，转移至醋酸 I 装置中间贮槽区废酸储罐委托山东鲁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进行处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滕州市木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属于重点管理行业，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证书编号：913704006644327461001P。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无需申请COD和氨氮总量指标。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满足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验收。待完成后续要求，认真补充、完善、修改验收监测报告后，方可进行公示。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

(1) 确保各种环保标识的内容清晰准确，避免自然条件下的缺失及破损；

(2)完善公司环境保护职能科室的职责、建立健全各类环保工作规章制度，将上述职责及制度落实到位，存档记录；

(3)加强公司各项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应急处理能力及环保意识。

(二)验收监测报告

1、补充内容：

(1)补充更新后应急预案材料；

(2)根据验收材料内容，进一步利用厂区现有监测数据进行完善补充；

(3)规范文本（文字表述及规范用字），规范图片名称标题。

2、补充附件

无

3、附图

无

4、照片（有名称、大小适当、做附件）：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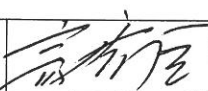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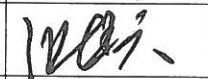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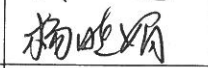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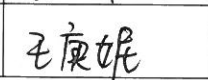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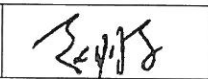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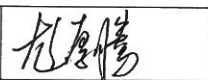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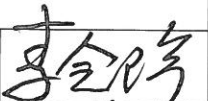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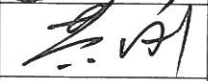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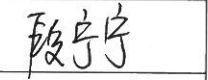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4年06月25日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高宪国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61122576	
张恒民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863252077	
申友军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部长	13969440519	
杨晓娟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5066329690	
张玉娟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3563249230	
王庚妮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5439386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赵 鹏	天津辰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216716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厚腾	兖矿煤化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15163259919	
专家组				
李念珍	枣庄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06325586	
黄 刚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806322108	
闫 鹏	枣庄学院	副教授	1876925424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				
段宁宁	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4176659	
环评单位				
赵玉勤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	13953190597	